



#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 立法會 CB(1)1900/05-06(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

陳議員：

### **跟進領匯主席鄭明訓先生身兼德意志顧問可能有利益衝突一事**

就領匯主席鄭明訓先生於零五年四月一日至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同時身兼投資銀行德意志的亞太區顧問委員會資深顧問一事，茲因政府、領匯及鄭明訓先生早前回覆本人提出的問題而提供的資料，令公眾能更深入了解事情經過，也因而令本人產生更多疑問，故本人希望當局能解答以下問題：

1. 在政府回覆本人的信件中(CB(1)1627/05-06(03)問題 2 至 5(a))指，「由於德意志銀行沒有直接參與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房產基金」)首次公開發售的工作，亦沒有向領匯或領匯房產基金提供任何服務，因此，常任秘書長沒有查問顧問一職的詳情，亦沒有(按：就鄭明訓先生任德意志顧問一事)提出反對。」
  - (a) 在一般情況下，政府委任政府附屬公司的董事前，有否審核他們的受薪或非受薪職務，會否與將要擔任的職務有利益衝突?
    - i. 如有，政府就利益衝突的定義具體的定義是什麼？與規限公務員避免利益衝突的定義是否相近？
    - ii. 如政府沒有審核即將任董事的人事的利益衝突情況，原因為何？
  - (b) 在是次委任領匯的董事時，政府有否依照上述一般的做法，審核鄭明訓先生的受薪或非受薪職務，以避免鄭明訓先生任領匯主席後出現利益衝突？
    - i. 如有，鄭先生是否需在正式簽署委任書前，提交任何文件予政府用於上述用途？如需要的話，鄭先生有否向政府提交關於任德意志銀行顧問的資料？如否，政府如何判斷鄭先生沒有利益衝突？
    - ii. 如無，原因為何？
  - (c) 根據一般做法，獲政府委任為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是否需要填寫一般性的利益申報表格？
    - i. 如有，利益申報的項目包括什麼，是否如行政會議，包括所有受薪的顧問職務？
    - ii. 領匯的董事是否需要作一般性的利益申報？如有，需要申報的項目包括什麼？是否需要申報所有受薪的顧問職務？

- (d) 根據政府回覆本人的文件給予本人的印象，梁展文先生根據鄭先生在電話交談所提供的資料，雖然當時並未得知鄭先生擔任顧問是受薪(由於政府在文件中指在本年四月才得悉鄭先生任顧問及受薪職位)，但已確定鄭先生可以擔任德意志的顧問。
- i. 本人上述理解是否正確? 如否，具體的情況為何?
  - ii. 承上題，如本人的理解正確，鄭先生當時提供了什麼資料予梁展文先生?
  - iii. 梁先生在判斷鄭先生可以擔任德意志的顧問時，有否要求鄭先生提供進一步資料? 如無，為什麼? 如有，梁先生得到的資料包括了什麼? 梁先生有沒有將這些資料提交予領匯董事會參考?
  - iv. 為何梁先生在不知鄭先生將要接任顧問職位是否受薪前，便確定鄭先生可以擔任該職位，其理據為何?
  - v. 梁先生認為，如當時他得知鄭明訓先生任德意志顧問是受薪職位，會否建議暫緩，待釐清鄭先生在德意志的身份才正式發出委任書?
2. 政府是否注意到，德意志銀行於零四年底領匯首次上市時，曾申請基金單位，並獲分配基金單位?故該銀行極有可能在領匯第二次上市時，同樣申請基金單位。政府認為，鄭明訓既是領匯主席，卻身兼其中一銀行的受薪顧問，會否令外間質疑不公平?
3. 政府是否注意到，於零四年底，德意志銀行擔任另一個「房地產投資基金」的保薦人。政府認為，鄭明訓既是領匯主席，卻身兼一間曾為另一個「房地產投資基金」的保薦人，會否對領匯造成不利的因素。
4. 政府在回覆立法會的提問時，多次提及「沒有直接參與領匯的首次公開發售工作」及「沒有向領匯或領匯房產基金提供任何服務」，故鄭明訓先生任德意志受薪董事不損其獨立性，也沒有利益衝突。
- (a) 上述兩個條件，是否用於證明鄭明訓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規則》第三章 3.13 董事的獨立性?
  - (b) 政府是否認為，只要德意志銀行符合上述兩項條件，即使鄭明訓先生既擔任領匯公司主席，而同時擔任投資銀行德意志的受薪顧問，也不會有利益衝突?
  - (c) 政府認為，是否所有符合「獨立董事」的資格的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便不會有利益衝突?
    - i. 如是，為何上市規則 3.08(d)條，要求董事「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是否只適用於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豁免?
    - ii. 如否，是否表示，即使符合「獨立董事」的資格，也可能會有利益衝突?
    - iii. 承上題，鄭明訓先生雖然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資格」，但會否仍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涂謹申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廿九日